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06號

聲請人 施麗華

相對人 林錫柄

0000000000000000

兆利合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維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062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6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五之三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聲請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（1,000元+500元）、鑑定費用21,936元（10,000元+11,000元+936元），合計共23,436元，各有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062元【計算式： $23,436 \times \frac{3}{5} = 14,061.6$ 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